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 证书 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双方在确认方的见证和确认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项目估算 总投资
		设计水量	规划方案	初步设计	概编	施工图	
1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设计总处理规模 6000m³/d	√	√	√	√	9213 万元
2	现场服务	不少于 8 次	√	√	√	√	
说明	说明： 1、设计内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设计总处理规模 6000m³/d，新增 4000m³/d 工业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 1 套，配套再生水管网 17.6km。 2、设计内容包括本工程总图、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管网等各专业，设计段包括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要求	1		资料提交日期

2	建设用地地形图	1		以甲方实际提交日期为准。
3	地质勘察报告（审查通过后）	1		
4	污水处理厂原设计资料	1		
5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	6	10 天	1、提交日期均从方案确定、设计资料完备后算起，所约定工作日期含节假日在内； 2、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通过项目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对应的修改工作。 3、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实际提交时间如需提前，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应在提交上述各阶段资料及文件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壹套。
2	初步设计	6	20 天	
3	概算编制	6	10 天	
4	施工图设计	6	20 天	

第五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大写）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850000.00 元（含税价），
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交成果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应主动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最迟不得迟于 36 小时。设计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代表对设计的咨询。

6.6 设计方应根据工程设计的规模和专业合理配置专业人员(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

员。

6.7 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建设工程施工,必须出席各个阶段设计图纸评审及所有设计图纸的现场交底会议;出席建设工地必要的相关会议,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及因设计不合理或现场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或修改;参加本项目内各项工程验收,并在有关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除发包人同意外,不得随意签发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付款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但无需支付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开始,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其他电气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员应免费全力配合。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可另行协商。由于不可抗

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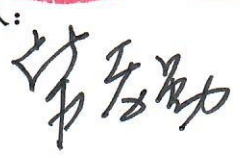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 /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0912-2362716	电话：029-85249879
时间：2020年4月10日	时间：2020年4月10日